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78
21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第278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尔蒂女士

目 录

促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法(续)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言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5时宣布开会

促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法(续)

1. 舍普—希林女士,报告员,她说,由于尚未取得委员会最后报告草稿的相关章节,委员会将没有时间完成关于最后结论的工作。因此,她提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应暂停草拟最后结论的工作。那些已草拟结论的成员应将其结论交给报告员,以便列入委员会的报告。
2. 伯纳德女士说,由于尚未取得报告草稿的有关章节,她同意本届会议的工作暂停。可将结论加以浓缩并将其实质内容反映在关于建议和意见的章节内。
3. 贝尔女士同意,在未取得报告草稿的情况下,很难讨论结论部分。
4. 主席说,在这次会议上建议不处理结论部分已经太迟了。
5. 阿乌伊杰女士说,她对不处理结论这一意见深表关注。这一部分包含了各缔约国和委员会之间辩论的实质,并且对于委员会的可见性也极为重要;此外,结论为各缔约国提供极有用准则。委员会工作中如此重要的一部分不应被忽略。
6. 布斯特洛·加西亚·德尔雷尔女士建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余下时间内应集中讨论结论部分。
7. 韦德罗戈女士在汗女士的支持下表示,她们无法同意暂停草拟结论的做法。
8. 艾科尔女士说,结论部分极为重要。她敦促委员会尽量在本届会议中完成结论部分。
9. 米诺兹·戈默兹女士说,委员会应草拟结论的纲领,详细列出应列入的部分。
10. 加西亚—普林斯女士说,暂订草拟结论将严重限制委员会的职能。委员会应设法扩充其职能。
11. 卡斯奇茨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答复舍普—希林女士的问题,她说,根据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A/49/38,第816段),该结论将列入委员会的报告,并不个别散发各缔约国。按照规定,在报告译好之后,委员会成员和各缔约国即可取得。
12. 阿巴卡女士说,如果将结论作为委员会报告的一部分转达各缔约国,则丧失

了该决议的整个意义。这些结论是为了向缔约国提供临时准则。她问及从上次会议留下的结论问题的情况。

13. 卡特赖特女士说，委员会至少应完成在第十三届会议未能完成的关于结论的工作。

14. 西内吉奥尔吉斯女士指出，秘书处已通知委员会(CEDAW/C/SR.266, 第49段)说，不宜将审议结论的工作推迟到下届会议。因此，她提议委员会应加速进行关于结论的工作，也许通过同那些对某些结论特别有兴趣的成员加紧合作，在本届会议通过结论并转达各缔约国。

15. 就这样决定。

其他事项

16. 布斯特洛·加西亚·德尔雷尔女士重申她数日前的请求，即关于如何编制简要记录以及何时可提供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人审查的资料。为说明这个问题，她指出第十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未提及委员会决定将结论列入其报告内，并且事实上有些记录尚未印发。

17. 卡斯奇茨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说，她没有关于总部编制简要记录的具体资料。她最近刚完成她负责的第十三届会议简要记录。

18. 阿巴卡女士强调，取得简要记录不仅对委员会成员重要，对缔约国代表也很重要，因为他们必须核查简要记录是否准确。

19. 布斯特洛·加西亚·德尔雷尔女士指出，为北京会议提供的成套文件中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西班牙文本中将第10(h)条内“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资料和咨询意见”等字句省略。她请求加以更正。

20. 舍普一希林女士提议将有关简要记录、《公约》的西班牙译文不完全以及结论等问题转交第一工作组处理。

下午6时5分休会